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2	1.05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020,823.44	256,616.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40,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崔立新非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5,418	89.5560	4,865,328	10.2557	89,300	0.1883

2、议案名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68,618	89.5206	4,873,028	10.2719	98,400	0.2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2,485,418	89.5560	4,865,328	10.2557	89,300	0.1883
2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42,468,618	89.5206	4,873,028	10.2719	98,400	0.2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不涉及特别表决;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657,313,245股、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2,735,61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燕晨、杨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做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7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性提示:

●本次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已胜诉,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的影响已体现于2024年各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对2025年度利润无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月8日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18,033.9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现将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前次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案件的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公司”)因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宝丰住建局”)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园区园林公司作为原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次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18,811,129.33元。该案件已于2024年3月28日判决,园区园林公司胜诉。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案件概述

2019年宝丰住建局将宝丰县城区绿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期对外招投标,园区园林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中标,该项目双方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园区园林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宝丰住建局验收,但工程审计验收后,宝丰住建局一直未按约定支付园区园林公司工程款118,811,129.33元。园区园林公司为维护企业自身利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宝丰住建局给付园区园林公司工程款118,811,129.33元,判令宝丰住建局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7%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宝丰住建局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

上述案件已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园区园林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胜诉,具体判决如下:宝丰住建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园区园林公司支付工程款118,811,129.33元及利息(利息以118,811,129.33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园区园林公司已与宝丰住建局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同意宝丰住建局分五年期支付所有工程款项,支付方式采取现金或优质资产置换。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披露前期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月8日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数量为12起,涉案金额约为18,033.99万元(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前期累计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3）豫0421民初2898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785.36	原告胜诉
2	（2023）豫0421民初2899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24.91	原告胜诉
3	（2024）豫04民初6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881.11	原告胜诉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7,791.38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9起）金额合计						242.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18,033.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3
上述全部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总金额		17981.40
				总金额占全部案件总金额的比例（%）		99.71
上述全部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总金额		52.59
				总金额占全部案件总金额的比例（%）		0.29

三、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2号),其中部分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已有如下重要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5）豫1728民初1809号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642.88	一审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部分请求;原告提请二审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已胜诉，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的影响已体现于2024年各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对2025年度利润无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7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姜长龙、王尽晖、金明:

经查,发现以下违规行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或公司)截至2024年1月8日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1.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3%,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姜长龙、总经理王尽晖、董事会秘书金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泉阳泉、姜长龙、王尽晖、金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同时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5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1-8)咨询。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8	024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5年12月19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2810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军工ETF	军工ETF华宝
515710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	食品饮料ETF华宝
516700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产业ETF	大数据ETF华宝
562060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红利ETF	标普A股红利ETF华宝
563500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华宝	A500ETF华宝
520780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汽车50ETF	港股通汽车ETF华宝

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变更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6)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0)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龙头ETF	有色ETF华宝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邮储银行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7/012108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邮储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西证券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销售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809/023810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华西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西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华西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详见附件),因2025年12月2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基金列表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245	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277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365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395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860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连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亿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刘丹、苏辉云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5月12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进展基本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晨露入伙,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王晨露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同意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0元,新增认缴出资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8,200,000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752,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13,200,000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12月17日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0.00	1.01%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00	17.83%	货币	有限责任